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N1817912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訴願狀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訴願陳報狀分別記載：「……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N1817912 號……」、「……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申字 第 11……3205252 號（按：應係第 110320525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03205252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書及相關卷證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N1817912 號裁決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訴願人所有 x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查獲，於 109 年 7 月 9 日 22 時 29 分許停放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之騎樓，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交字第 AN181791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N1817912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N1817912 號裁決書裁處，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如對該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